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731 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一個國家之文化與歷史，是形塑國家認同，團結國民最重要基礎。政府有相當責任，將過去臺灣社會共同擁有之集體文化記憶加以保存，讓更多民眾知悉，也唯有如此，臺灣文化才得以持續扎根及深化。國家文化記憶庫正如臺灣文化銀行，透過系統性及主題性徵集收藏全民記憶資料，並以數位化與規格化方式，推廣臺灣原生文化素材，從教育、產業及生活等不同面向，深化公民文化素養，將珍貴文化素材做最妥適之應用，也邀請全民共筆書寫，讓記憶庫成為活資料庫，意義深遠，值得肯定。
- 三、國家文化記憶庫上線 2 個月來，已建立超過 270 萬筆素材，請各部會積極運用此記憶庫平臺，共同將所轄或業管內具有歷史價值檔案資料，收存至記憶庫，並積極開放授權，供社會各界運用，讓平臺成為臺灣最豐富之文史資料庫，更是人民最容易親近之歷史寶庫。此外，請各部會積極協助推廣與運用記憶庫平臺，如與 12 年國教課程連結、結合地方創生，也多鼓勵民間運用記憶庫開發具臺灣

文化元素之原創智慧財產，結合影視音及各種內容產業，創造文化記憶庫更大產值，以振興臺灣文化產業，讓文化記憶不只屬於過去，也能創造未來。

四、臺灣每每面對變動之環境，總能在最短時間內成功轉型，不只政治上從威權走向民主開放，過去勞力密集產業也發展為高科技產業，並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，非常不容易。但更難能可貴的是，變動之過程已成為生活在這塊土地上每個人之成長記憶。例如眷村生活，或作家一青妙追尋父親記憶中，帶出基隆當時繁榮之煤礦業；甚至國共內戰時從上海駛向基隆之太平輪所殞落之生命，當中每一個故事不只是時代悲劇，也是個人之悲哀；以及不同地方原住民族之故事等，都非常值得珍惜，也必須妥予保存。但如何串聯這些片段之記憶，避免隨時間流逝而佚失，政府目前已更有餘力為保存該等珍貴記憶做更多努力，因此，除請文化部持續豐富國家文化記憶庫之素材，以更尊重及鼓勵之態度公開徵求，並研議將素材由私化公，開放成為全民之公產外，也要在數位時代更善用新科技，將舊資料妥善保存，並利於查詢，如此才能讓更多人願意接觸及瞭解。最後如何活用資料庫之素材，將其發展成為小說、漫

畫或電影等新智慧財產；或可形成一個故事，由我們自己講述給孩子聽，讓孩子知道這個國家沿路走來，經過多少前人筚路藍縷，遷徙流離。每個人背後都有辛苦之過往，魂縈夢繫之羈絆與驚心動魄之過程，是帶血帶淚，如此孩子們才能真正感受到對這塊土地之情感，也會一代一代傳承，承先啟後，共同為這個國家努力。請文化部、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繼續推動。